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
联交易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八年五月

声明和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音飞储存”、“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重组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预案等文件的审慎核查后出具的，以供证监会、深交所审核及有关各方参考。

华泰联合证券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资料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各方提供。交易对方均已承诺，保证其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保证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4、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交易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预案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

7、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8、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重组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并上网公告。

10、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全文及相关公告。

11、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对本次交易预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声明和承诺	1
目 录	3
第一节 绪言	7
一、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独立财务顾问	13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4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14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14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15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6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适用意见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7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说明	29
七、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30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30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30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0

十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31
十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下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32
十三、标的公司华德拓展预估的评估假设、预测依据及预估值合理性和谨慎性.....	32
十四、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33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35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35
二、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意见	35

释 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音飞储存	指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066
盛和投资	指	江苏盛和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北项	指	上海北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曾用名为南京同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同富合伙	指	南京同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华德仓储	指	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南京华德仓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 100%股权
交易对方/华德拓展	指	CHINATEK DEVELOPMENT LIMITED/华德拓展投资有限公司
盈利补偿义务人	指	华德拓展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德仓储 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 10 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	指	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本核查意见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音飞储存与华德拓展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音飞储存与华德拓展、曹永欣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音飞储存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基准日/预评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
元	指	人民币元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货架	指	用立柱隔板横梁等组成的设施,用于仓储货物存放。
仓储	指	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传统的仓储定义是从物资储备的角度给出的。现代“仓储”不是传统意义上的“仓库”、“仓库管理”,而是在经济全球化与供应链一体化背景下的仓储,是现代物流系统中的仓储。
物流系统	指	指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物流功能单元构成,以完成物流服务为目的的有机集合体。作为物流系统的“输入”就是采购、运输、储存、流通加工、装卸、搬运、包装、销售、物流信息处理等环节的劳务、设备、材料、资源等,由外部环境向系统提供的过程。所谓物流系统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和空间里,由所需输送的物料和包括有关设备、输送工具、仓储设备、人员以及通信联系等若干相互制约的动态要素构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有机整体。
堆垛机	指	用货叉或串杆攫取、搬运和堆垛或从高层货架上存取单元货物的专用起重机,实现货物的自动存取。
悬臂式货架	指	由立柱(或柱片)、悬臂、拉杆、底座等构件组成,用于储存长形物料的货架。

注：（1）本核查意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绪言

一、本次重组情况概要

本次交易中音飞储存拟通过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德仓储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45,625.6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5,600.00 万元，其中 50%交易对价以股份支付、50%交易对价以现金支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标的公司	交易对方	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股数（股）	现金对价（万元）
华德仓储	华德拓展	100%	45,600	22,800	20,503,597	22,800

本次交易完成后，音飞储存将直接持有华德仓储 100%的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2,8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作价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华德仓储 100%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45,625.67 万元，相较华德仓储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140.02 万元增值 30,485.65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201.36%。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华德仓储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5,600 万元，交易作价低于其预估值。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标的公司 100%股权最终评估价值不低于预评估价值，则标的公司 10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仍维持为 45,600 万元。在此种情形下，交易各方无须另行签署协议。若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目标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预评估值，则交易各方须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就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重新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确认最终交易价格。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

（一）发行价格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35	11.12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2.78	11.51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4.96	13.47

上市公司目前是国内物流设备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立足于货架制造核心业务，致力于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和仓储运营服务业务的拓展，努力为客户提升物流效率和物流管理水平，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仓储设备供应商。

华德仓储是国内物流设备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较大规模且在客户渠道上与上市公司有较强的互补性。

通过本次交易，音飞储存将与华德仓储实现国内仓储货架制造行业的强强联合，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整体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

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

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1.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华德仓储 100%股权的价格*50%÷发行价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精确至股，如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

依据上述计算原则，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 22,800 万元，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 20,503,597 股。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发行数量将随之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四、股份锁定期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交易对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所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华德拓展承诺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不得转让且在前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后，受到下述股份补偿条件限制，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分三期解

锁，上述法定限售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最后一次解锁之日的期间内，未解锁的股份不进行转让。

第一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 2018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可解锁；

第二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 2019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30%可解锁；

第三期解锁：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审计机构对华德仓储 2020 年实际盈利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审计机构或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华德拓展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可解锁。

华德拓展因音飞储存送股、转增股本而取得的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日期安排。如前述限售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华德拓展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意见相应调整限售期承诺。该等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限售的要求。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华德拓展需对上市公司发生股份补偿义务的，则华德拓展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为其所对应的当年可解锁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年应补偿股份数之差，如在扣减后实际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时，华德拓展当年实际可解锁股份数为 0。在扣减上述补偿股份且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相应的补偿义务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方可解锁。

五、盈利承诺补偿安排

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由音飞储存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的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的出具时间应不晚于音飞储存相应年度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音飞储存应当在相应年度的审计报告中单独披露标的公司的实

际净利润与华德拓展及曹永欣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

在标的公司《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内在任一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累积承诺净利润的 85%，或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实现的三年累积实际净利润低于 13,200 万元，华德拓展及曹永欣应对音飞储存进行补偿，华德拓展及曹永欣优先以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音飞储存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后不足的部分由华德拓展及曹永欣以现金方式补偿，具体如下：

（1）当期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作价总额－累积已补偿金额

（2）补偿顺序及方式

华德拓展及曹永欣对音飞储存进行业绩承诺补偿时，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华德拓展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华德拓展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如华德拓展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的，或华德拓展当期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锁定期安排或由于华德拓展持有的音飞储存股份质押、被冻结、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无法进行回购且/或转让的，则在前述任何情况下，华德拓展应就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方式进行足额补偿，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计算：

华德拓展当期应补偿的现金=华德拓展当期应补偿的金额-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华德拓展及曹永欣应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以各业绩承诺年度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在各年计算的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及现金不冲回。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个位之后存在尾数的，均按照舍去尾数向上取整的方式进行处理。

六、配套融资安排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的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根据《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2,8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融资在扣除本次交易的中介费用后全部用于支付本次

交易现金对价。

（六）锁定期

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接受音飞储存的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以及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华泰联合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各方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对此，交易各方已做出承诺。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音飞储存董事会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经音飞储存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会议审议通过。《预案》中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背景与目的、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音飞储存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编制的《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相关要求。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提供的有关信息

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上述承诺已明确记载于《预案》“交易各方声明”中，并将与上市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时公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等承诺和声明已明确记载于《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

三、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

（一）附条件生效协议的签署情况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已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上述交易合同载明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方法及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归属、股份锁定、税费承担、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并载明了合同生效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

（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事项的生效条件为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交易对方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三）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是否齐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方法及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归属、股份锁定、税费承担、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主要条款齐备，且包含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定价方法及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过渡期安排、期间损益归属、股份锁定、税费承担、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条款，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交易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独立财务顾问核查：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中未约定保留条款。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未就本次交易事项签订任何补充协议。

3、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已约定的生效条件外，无其他前置条件。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并未附带对于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音飞储存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

本次交易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并购和产业整合，有利于公司吸纳先进技术和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中。

五、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及其适用意见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中音飞储存拟通过向华德拓展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德拓展持有的华德仓储的 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华德仓储为国

内领先的仓储货架、仓储自动化设备（如穿梭车、AGV 小车、堆垛机等）供应商，同时依托基础产品优势，华德仓储先后实施了多项密集存储自动化立体仓库的系统集成项目，华德仓储为国内领先产品种类丰富，生产能力稳定，销售网络遍布海内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资源，增强对于客户的多维度服务能力，上市公司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技术服务等方面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需求，从而进一步巩固产品线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份额。此外，上市公司覆盖的客户群体范围增加，可与部分优质海内外经销商实现对接，上市公司的销售网络将得到战略性升级，获取更多收入渠道。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标的公司属于仓储业，代码为 G5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为仓储业中的其他仓储，代码为 G5990。

近年来，国家陆续发布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商贸物流发展“十三五”规划》、《综合运输服务“十三五”发展规划》、《关于确定智慧物流配送示范单位的通知》等政策均鼓励和支持我国仓储设备行业做大、做强。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加快现代化立体仓库、资源型产品物流集散中心和重要商品仓储设施建设，鼓励仓储等传统物流企业向上下游延伸服务，为仓储物流业的现代化建设提供政策保障和建设依据。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均不属于重污染的行业，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目前使用的 59.29 亩土地尚未取得土地所有权证书，标的公司已取得该部分土地的拍卖成交确认，后续标的公司将就上述土地出让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关权属文件。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了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管理委员会及南京江宁科学院发展有限公司联合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无证土地无违规的确认函、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江宁分局江宁科学园国土资源中心所出具的关于标的公司不存在违法用地行为的证明。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

针对上述房产土地产权权属不完善的风险，华德拓展、曹永欣承诺：若因华德仓储未能取得土地、地上建/构筑物产权相关事项导致土地被收储、房产被强制拆除、限期拆除或导致华德仓储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华德仓储遭受损失的，本人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上市公司本次购买南京华德 100% 股权的行为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

因此，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亦不违反反垄断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估值为 45,625.67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为 45,600.00 万元，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本的影响，以发行股份 20,503,597 股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302,341,677 股变更为 322,845,274 股（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公司股本的影响），不超过 4 亿元，社会公众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

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2.35	11.12
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2.78	11.51
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4.97	13.47

上市公司目前是国内物流设备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上市公司的总体发展战略是立足于货架制造核心业务，致力于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和仓储运营服务业务的拓展，努力为客户提升物流效率和物流管理水平，成为国际一流的智能仓储设备供应商。

华德仓储是国内物流设备制造行业的领先企业，具备较大规模且在客户渠道上与上市公司有较强的互补性。

通过本次交易，音飞储存将与华德仓储实现国内仓储货架制造行业的强强联合，提升上市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整体议价能力，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

上市公司在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平等协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1.1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音飞储存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召开前，标的资产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预估基准日，华德仓储 100% 股东权益的预估值为 45,625.67 万元，相较华德仓储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5,140.02 万元增值 30,861.13 万元，预估增值率为 201.36%。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南京华德的 100% 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45,6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中予以披露。

标的资产的最终评估结果可能与预估值存在一定差异，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若标的公司 100% 股权最终评估价值不低于预评估价值，则目标公司 100.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仍维持为 45,600 万元。在此种情形下，交易各方无须另行签署协议。若根据《评估报告》确认目标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价值低于预评估值，则交易各方须以《评估报告》为基础，就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重新进行协商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以确认最终交易价格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德仓储 100% 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华德拓展持有的华德仓储股权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明确“以各类高精度仓储货架设计、生产为基石，以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为抓手，以智能仓储运营服务为新兴发力点，延伸仓储服务环节”的发展战略，推进围绕战略业务和新兴业务的自主研发及外延并购，打造

自动化仓储系统解决方案及运营服务提供商，形成高精密货架制造、智能仓储系统、仓储运营服务三大业务模块。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持有华德仓储 100% 的股权，华德仓储为国内领先的仓储货架、仓储自动化设备（如穿梭车、AGV 小车、堆垛机等）供应商，同时依托基础产品优势，华德仓储先后实施了多项密集存储自动化立体仓库的系统集成项目。本次收购完成后，音飞储存的行业整合平台地位和竞争优势将得到显著增强，对于推动国内仓储物流行业的有序整合，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及竞争力，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具有积极意义。

标的公司华德仓储自成立以来，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业务团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资源，增强对于客户的多维度服务能力，上市公司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技术服务等方面能够更好的符合满足下游需求，从而进一步巩固产品线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份额，获取更多收入渠道。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并依法依规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以及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适当调整，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继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各项要求

1、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华德仓储为国内领先的仓储货架、仓储自动化设备（如穿梭车、AGV 小车、堆垛机等）供应商，同时依托基础产品优势，华德仓储先后实施了多项密集存储自动化立体仓库的系统集成项目。

仓储货架、仓储自动化设备（如穿梭车、AGV 小车、堆垛机等）是实现智能仓储系统的重要基础，在仓储货架及仓储自动化设备领域，华德仓储拥有较业内同行更为丰富的产品种类、更为稳定的产品质量及更为杰出的创新能力，可针对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定制相应产品。上市公司完成本次交易后，产品线及研发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精密货架制造、智能仓储系统两大业务板块的实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华德仓储自成立以来，凭借优质的客户服务能力和业务团队，积累了一批优质客户，形成了突出的竞争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交易有助于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资源，增强对于客户的多维度服务能力，上市公司在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技术服务等方面能够更好的符合满足下游需求，从而进一步巩固产品线优势，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市场份额。此外，上市公司覆盖的客户群体范围增加，可与部分优质海内外经销商实现对接，上市公司的销售网络将得到战略性升级，获取更多收入渠道。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补偿协议》，华德拓展及曹永欣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

于 3,800 万元、4,500 万元、4,900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经音飞储存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增强，全体股东回报将得到进一步提高。

由于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仅能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上市公司将在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继续保持独立性

(1) 本次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金跃跃，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仍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盛和、上海北珩，及实际控制人金跃跃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音飞储存，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音飞储存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与音飞储存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

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音飞储存，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华德拓展及曹永欣承诺如下：

“除华德仓储外，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实际经营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或子公司/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纳入上市公司音飞储存，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的，或纳入上市公司未获得音飞储存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本公司/本人将与音飞储存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音飞储存，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曹永欣承诺保证华德拓展严格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履行义务，并对该等义务、声明与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此外，曹永欣及 Cao Yufu 承诺如下：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华德仓储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来也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音飞储存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将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纳入音飞储存，如存在法律障碍或盈利能力较差等原因尚不具备注入音飞储存的条件，或纳入音飞储存未获得音飞储存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则将与音飞储存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控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或将该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经营管理权托管给音飞储存，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2）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进行了规定；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关联交易及时发表独立意见。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德仓储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盛和、上海北珉，及实际控制人金跃跃承诺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和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音飞储存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音飞储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华德拓展及曹永欣承诺如下：

“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其他企业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之资金。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音飞储存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回避制度，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音飞储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曹永欣承诺保证华德拓展严格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履行义务，并对该等义务、声明与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此外，曹永欣及 Cao Yufu 承诺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不会通过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通过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与音飞储存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若发生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音飞储存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确保不损害音飞储存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有利于继续保持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南京盛和、上海北珩，及实际控制人金跃跃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保持音飞储存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音飞储存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音飞储存资金，不与音飞储存形成同业竞争。”

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华德拓展及曹永欣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曹永欣承诺将继续保持音飞储存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上遵循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不利用音飞储存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音飞储存资金，不与音飞储存形成同业竞争。”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音飞储存2017年财务报告出具了[2018]第ZH102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华德仓储100%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华德仓储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使其他方代承诺人持有华德仓储股权的情形；华德仓储为合法设立及有效存续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各项要求

音飞储存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就本次交易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对相关事项做出了明确判断。具体决议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审批事项，已在《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权属清晰，不存在其他质押、以及查封、冻结等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形。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为同行业并购和产业整合，有利于公司吸纳先进技术和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从而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三条和《重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跃跃。金跃跃通过盛和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5.98%的股份，通过上海北项间接控制音飞储存 9.3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盛和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盛和投资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为 43.06%（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影响），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北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变为 8.71%（未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新增股份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金跃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从而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八、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相关权属证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九、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在“重大风险提示”中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及存在的不确定因素和风险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已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十、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预案》中声明保证该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体交易对方均承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规定，对音飞储存、交易对方以及华德仓储进行了尽职调查，核查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提供的资料，对上市公司及交易资产的经营情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进行了必要了解，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内容进行了独立判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一、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6 日起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2018 年 2 月 5 日）收盘价格为 11.17 元/股，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2018 年 1 月 8 日）收盘价为 13.1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告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18 年 1 月 8 日至 2018 年 2 月 5 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15.25%。

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上证综指（000001.SH）累计上涨 2.29%。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G 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中的 G59 仓储业，归属于物流（申万）指数（851781.SI）。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物流（申万）指数（851781.SI）累计涨幅为-4.38%。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即剔除上证综指（000001.SH）和物流（申万）指数（851781.SI）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构成异常波动。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披露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

十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下签订补偿协议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与华德拓展及曹永欣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双方就标的公司的未来盈利状况与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的补偿进行了约定，对业绩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补偿方式等均进行了明确规定。该补偿协议具备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与利润补偿方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规定，利润补偿方亦具有较强的偿付能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较小，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

十三、标的公司华德拓展预估的评估假设、预测依据及预估值合理性和谨慎性

本次预估时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均为市场普遍公认的假设，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估值中所采用的公开市场假设、盈利预测数、业绩增长率等预测假设、参数、依据均是为合理确定企业价值需要考虑的因素。本次预估时预测参数、依据均取自市场数据或是结合标的资产的实际情况所

确定的，预估的评估假设、预测依据是合理的。本次预估采用的预估方法较为合理地反映在现有市场环境下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公司华德拓展预估的评估假设、预测依据和预估值具有合理性和谨慎性。

十四、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音飞储存董事会编制的《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音飞储存、交易对方、各中介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音飞储存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和《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条件。《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依法进行；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

易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华泰联合证券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华泰联合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华泰联合证券已根据相关监管制度和配套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有效的投行业务项目申请文件质量控制体系和投资银行业务内控制度，制定并严格遵循《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管理办法》、《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具体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项目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按照规定将申报文件准备完毕，并经投资银行部初步审核后，向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

2、提交的申请文件经受理后，合规与风险管理部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及文字格式等内容做审查，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向项目小组提出预审意见，项目小组对预审意见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

3、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预审员审阅项目小组回复并认可后，提交并购重组内核小组会议审核，内核小组委员以书面表决方式同意本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根据内核会议对项目小组提出的反馈问题，项目小组做出专项回复及说明；经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阅并认可后，完成内核程序。

二、华泰联合证券内核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并购重组业务2018年第18次内核评审会议，内核结果如下：项目组提交的南京音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参加评审的小组成员共五名，符合公司并购重组业务内核制度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普飞储存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 禹

内核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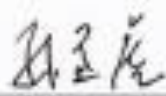
滕建华

部门负责人:



马 晓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圣虎



吕谦楠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 5月 4日

